

附表一

核定項目		計算基準		備註
中心營運所需經費	教保服務人員、廚工薪資、年終獎金、雇主繳付之勞健保費、勞退休金提撥。	人員相關薪資薪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辦理。		為協助各中心免於每年度申請並簡化行政作業，爰比照非營利幼兒園模式補助各中心所需經費項目，一次核定四年並採分年撥付，並明定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等規定。
	加班費	一、各類服務人員平均時薪 $\times 1.34 \times 20$ (小時/月) $\times 12$ 月 $\times$ 各類服務人員數。 二、勞工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1,000 元 $\times$ 專任各類服務人員數 $\times 1$ 年。	職業災害險及團體意外險。	
	健康檢查	最高 1,000 元 $\times$ 專任廚工數 $\times 1$ 年。	本項覈實編列；除廚工每年皆需檢查外，專任員工每 2 年檢查 1 次(第 2 年起適用)，各學年度有編列本項經費者，務必確實執行，以維相關人員之權益。本項經費若依勞基法規定執行檢查者，於申報所得稅時不須併入薪水計算；非屬勞基法規定者應併入薪水申報，且支付費用時應開列扣繳憑單。	
	代課費	一、限支應中心內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或補休時所聘任之職務代理人薪資。 二、預算編列方式：以勞基法所定每小時基本工		

		資之數額乘以工作時數8小時，乘以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再乘以每人每年9日（每人每年9日，係依勞基法前4年特別休假總日數平均日數計算）。 三、實際支用方式： （一）職務代理人薪資，依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二）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30日計算。 （三）執行職務未滿1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8小時計。 （四）每日、每小時計發金額，並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四、雇主繳付之勞保費及勞退金提撥應併同編列。	
	代班費	一、限支應中心內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專任其他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或補休時所聘任之職務代理人薪資。 二、預算編列方式：以勞基法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數額乘以工作時數8小時，乘以其他服務人員人數，再乘以每人每年9日（每人每年9日，係依勞基法前4年特別休假總日數平均日數計算）。 三、實際支用方式： （一）專任其他服務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依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之廚工，則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 （二）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30日計算。	

	(三)執行職務未滿1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8小時計。 (四)每日、每小時計發金額，並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四、雇主繳付之勞保費及勞退金提撥應併同編列。	
水費	依實際招收幼生人數規模編列如下： 一、第1級(20人以下)：最高12,000 元。 二、第2級(21~40人)：最高16,000 元。 三、第3級(41~60人)：最高20,000 元。	
電費	依實際招收幼生人數規模編列如下： 一、第1級(10人以下)：最高80,000 元。 二、第2級(11~20人)：最高155,000 元。 三、第3級(21~40人)：最高160,000 元。 四、第4級(41~60人)：最高165,000元。	
瓦斯費	依實際招收幼生人數規模編列如下： 一、第1級(20人以下)：最高28,000元。 二、第2級(21~40人)：最高29,000元。 三、第3級(41~60人)：最高30,000元。	
辦公文具	依實際招收幼生人數規模編列如下： 一、第1級(20人以下)：最高4,000元。 二、第2級(21~40 人)：最高8,000元。 三、第3級(41~60 人)：最高 12,000元。	包括行政辦公費及文具等。
文宣及事務機器耗材	依實際招收幼生人數規模編列如下： 一、第1級(20人以下)：最高 10,000元。 二、第2級(21~40 人)：最高 12,000元。	包括影印裝訂費用、碳粉及影印紙等（文件資料儘可能以電子檔傳遞發送，減少紙本印製）、刊登或文宣廣告費（如簡介及社區宣傳

		三、第3級(41~60 人)： 最高 15,000元。	海報等)。
電話及 網路費	依實際招收幼生人數規模編列如下： 一、第1級(20人以下)： 最高 24,000元。 二、第2級(21~40人)： 最高 30,000元。 三、第3級(41~60 人)： 最高 36,000元。		視需求可包括網路費用。
餐點費	60元×實際招收幼生人數×240日；如地處偏遠，以80元計算。		包括收托日上下午之點心及午餐。
教保材料費	採定額計算，2,400元×實際招收幼生人數。		益智教具、色紙、蠟筆、彩色筆、珠子、膠帶及鏡子等各類教具教材；CD空白片、地板柔舒墊、止滑墊、菜刀、水果刀、塑膠籃、塑膠盤、點名表、聯絡簿等供教師及幼生於教保上使用之各項教學材料；應優先購置前開相關教保材料，倘有餘額始得購置幼生具識別性服飾(如T恤、圍兜、帽子等)。
日常消耗 用品	依實際招收幼生人數規模編列如下： 一、第1級(20人以下)： 最高 100,000元。 二、第2級(21~40人)： 最高 120,000元。		清潔用品、衛生紙、擦手巾、垃圾袋、垃圾桶、小掃把、香茅油、毛巾、紙杯、抹布、衣架、安全插座及掛勾等。
藥品費	三、第3級(41~60 人)： 最高 150,000元。		口罩、消毒棉花、酒精、冰袋、冰枕、體溫計、固定繃帶及三角巾等。

電器用品		本項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包括電腦及其週邊設施、影印機、傳真機、電話、印表機、護貝機、冷氣、風扇、飲水機、吸塵器、熱水瓶、熱水器及空氣清淨機等，單槍、投影機、錄放影機、手提CD 錄放音機電視、幻燈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及耳溫槍等之購置及租賃。	
房舍修繕		門、紗窗、窗戶、地板及天花板等維修，捉漏及油漆粉刷等。	
廚房設備		流理臺、消毒櫃、電鍋、鍋碗瓢盆、湯匙及冰箱等。	
教學設施設備		桌椅、活動櫃（工作櫃、教具櫃及色紙櫃）、畫架、白板、電腦桌椅、圖書（家長、幼兒及教師圖書）、教學錄影帶及光碟等添購，及中心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	
房舍消毒清潔			
租金	補助辦理教保中心場地所需之租金(含由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場地衍生之稅金)，如為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不得編列此項經費。		
雜支	以業務費之6%編列。		

附表二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及基準		備註
	中心	學術機構	
辦理中心輔導業務費		補助基準：每中心全年輔導次數至少五次，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	支應項目： 1. 輔導鐘點費：學者每小時核定新臺幣一千元；在地文化傳承者及資深幼教人員每小時六百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 膳費： (1) 支應輔導人員之膳費。 (2) 支應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及參訪服務人員膳費。 3. 交通費： (1) 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船或捷運之費用。但中心位處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租車之費用。 (2) 支應輔導人員交通費及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及參訪服務人員之交通費。 4. 住宿費：

			(1) 中心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2) 支應輔導人員住宿費及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及參訪服務人員住宿費。 5. 工作費：得編列勞保、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編列總額，不得超過輔導鐘點費總額之二分之一。 6. 印刷費。 7.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8. 雜支。 9. 每中心辦理工作坊費用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	--	--